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503 号)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2 号), 涉及我镇 3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道滘萱艺米粉铺使用的复用消毒餐具“密胺碗”

东莞市道滘萱艺米粉铺使用的餐具“密胺碗”(复用餐饮具, 清洗消毒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经抽样检验,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该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餐具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东市监处罚[2026]25-8 号)。

该餐饮店在收到餐具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立即进行原因排查, 并完善餐具清洗消毒制度, 严格落实清洗消毒措施,

做好清洗消毒登记台账。根据调查，该批餐具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测结果：0.0450mg/10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该批次餐具抽检不合格，应是该餐饮店工作人员在清洗消毒过程中工作不到位造成的。

二、东莞市道滘余悦麻辣烫店使用的复用消毒餐具“陶瓷碗”

东莞市道滘余悦麻辣烫店使用的餐具“陶瓷碗”（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日期：2025年12月9日），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该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东市监处罚〔2026〕25-5号）。

该餐饮店在收到餐具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原因排查，并完善餐具清洗消毒制度，严格落实清洗消毒措施，做好清洗消毒登记台账。根据调查，该批餐具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检测结

果：0.0181mg/100cm²；标准指标：不得检出）。该批次餐具抽检不合格，应是该餐饮店工作人员在清洗消毒过程中工作不到位造成的。

三、东莞市道滘顺风饮食店使用的食用农产品“生姜”

东莞市道滘顺风饮食店使用的食用农产品“生姜”（购进日期：2025年11月16日），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餐饮店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餐饮店使用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生姜”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生姜”后身体不适的报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综合该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对该餐饮店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6〕25-6号）。

该餐饮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铅（以Pb计）（检测结果：0.330mg/kg；标准指标： $\leq 0.2\text{mg/kg}$ ）。东莞市道滘顺风饮食店采购涉案批次食用农产品后，未对其喷施任何物质，因此该批次“生姜”抽检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7日